

(3)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灵山县农业农村局的灵山县 2026 年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QZZC2026-C3-210109-ZQNG）中的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班（二）（项目编号：QZZC2026-C3-210109-ZQNG-2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班（二），属于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钦州市钦南区东方海川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00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.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[公章(CA签章)]:钦州市钦南区东方海川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7 月 13 日